

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

民國 101 年 08 月 17 日 發布／函頒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事件，保障消費者之權益，依循比例原則予以有效裁處，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，減少行政裁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，並提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依據本條例規定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正之期限，以十五日為限；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其改正期限得視具體情況酌予延長或縮短。
- 三、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，屬不同行為，應依本基準分別裁罰；多次違規事件已作成裁罰並經限期改正者，屆期全數或部分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裁罰至改正為止。
- 四、違反本條例之裁罰基準，如附表。
- 五、有關已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〈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不動產代銷經紀業〉之不動產經紀業者，尚未加入同業公會前，是否有營業行為，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由本府本於職責依規定核處之。
- 六、違反本條例之案件，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者，得按本基準減輕或加重裁罰，但應敘明理由。
- 七、本基準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